

永大财税

(2019年12月)

财经要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四个坚持”定调2020年经济工作



特别关注：澳门回归二十周年税收助力“澳门故事”越来越精彩

2019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小税种等政策汇编



目 录

【财经要闻】	3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四个坚持”定调 2020 年经济工作.....	3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5
【热点关注】	7
税收助力“澳门故事”越来越精彩.....	7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8
【新政速递】	10
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	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14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16
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9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公告.....	19
【2019 年增值税政策汇编】	32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政策汇编】	40
【2019 年小税种政策汇编】	44
【跨年收入案例分析】	47
【北京永大】	50

说明：

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经要闻】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四个坚持”定调 2020 年经济工作

12月10日至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这次会议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即将收官之时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对2020年的经济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和安排，并提出要抓好六项重点工作。仔细分析这六项重点工作，就可发现其实质是抓好明年经济工作基本思路的具体落实。

按照这次会议的精神，2020年经济工作的基本思路可以概括为“四个坚持一个统筹”。“四个坚持”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一个统筹”即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四个坚持”定调 2020 年经济工作

第一个坚持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依然将稳中求进做为工作总基调，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也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从经济角度看，“稳”就是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进”就是要在创新驱动、改革开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领域有所突破。

第二个坚持是“坚持新发展理念”。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明年要抓好的六项重点工作中，把“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作为首要任务，足见其举足轻重的地位。实际上，新发展理念与高质量发展在内涵和外延上是基本重合的，要贯彻好新发展理念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个坚持是“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2015年11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强调“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其基本含义是从生产端入手，通过改革体制机制来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以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的一种宏观经济政策。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如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延续了这一重要政策、并提出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

第四个坚持是“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明年的经济工作具有特殊性，因为明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年。因此，坚持对内改革、对外开放，依然是做好经济工作的基本思路之一。值得指出的是，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三大攻坚战时，顺序有些调整，把“脱贫攻坚”放在第一位，这是与明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是完全一致的。

二、“一个统筹”树立系统观点和方法论

“一个统筹”即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树立全面、整体的观念，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重大政策出台和调整要进行综合影响评估，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坚决杜绝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个统筹”的提出，其实质就是要求我们在做好明年经济工作的过程中，要树立系统论的观点和方法论，既整体全面抓好工作，又突出主要矛盾。此外，“稳增长”问题与前面提出的“六稳”是一以贯之的，“稳就业”的基石就是“稳增长”。

这就要求我们明年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支持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信贷、社会融资规模增长同经济发展相适应，降低社会融资成本。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更好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当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并不是孤立的，要从系统论角度来看各种政策的协同效应。这两大政策要同消费、投资、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合力，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要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从而确保明年经济工作的目标最终得以实现。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1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利企便民水平；通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草案）》，完善机制更好激励创新；批准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结果。

会议指出，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会议决定，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在全国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推进涵盖政务服务全流程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基层政务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政务信息必须应公开尽公开。

一要扩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度。基层政府要明确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要采取听证、座谈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属于村委会和居委会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基层政府要指导支持依法自治。

二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基层政府要在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三要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流程等。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统一的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更大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会议通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草案）》，将近年来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上升为法规。

一是将过去主要由单位推荐改为专家、学者、相关部门和机构等均可提名，打破部门垄断，并强化提名责任。

二是完善评审标准、突出导向。自然科学奖要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加大对数学等基础研究的激励；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要与国家重大战略和发展需要紧密结合，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三是强化诚信要求，加大违纪惩戒力度。在科技活动中违反伦理道德或有科研不端行为的个人和组织，不得被提名或授奖。提名专家、机构和评审委员、候选人等违反相关纪律要求的，取消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

四是坚持评审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实行全程监督。五是各地各部门要精简各类科技评奖，注重质量、好中选优，减轻参评负担，营造科研人员潜心研究的良好环境。

会议听取了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结果的汇报，审议通过了获奖人选、奖励种类和等级，重点对具有重大原创性、紧扣经济发展和民生急需的创新成果及青年人才创新成就给予奖励，激励各类人才竞攀科技高峰，以创新支撑发展、造福人民。

【热点关注】

税收助力“澳门故事”越来越精彩

回归祖国 20 年来，澳门的经济总量、财政收入、生产总值和人均 GDP 都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澳门与内地融合发展的进程中，税务部门作为宏观经济政策落实和微观企业运行的连接点，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一、跨境办税打造直通澳门“全能窗口”

在 2019 年 11 月揭牌的“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广东办事处横琴综合服务中心”，横琴新区税务干部正在向该中心工作人员介绍税收政策和便利化办税举措。除了有十多名澳门街坊总会的资深员工常在这里驻服务，还将直接把澳门的社工人才引进来，为在横琴创业、就业、就学、居住、旅游及养老的澳门居民和横琴本地居民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在与澳门一水之隔的横琴新区，让澳门纳税人更加便利地办税一直是推动税务部门深化服务创新的重要动力。

2016 年，由横琴新区税务部门全国首创、自主研发的 V-Tax 远程可视化自助办税系统正式投入使用，通过推行跨区、跨市、跨省、跨境可视化智慧办税，开创跨境办税先河，率先实现办税“零跑动”。为了让澳门居民更方便地享受这一创新服务，横琴新区税务部门先后与澳门中行、工行、澳门特别行政区粤澳工商联合会合作开展跨境导办业务，在粤澳工商服务中心等场所开设纳税服务点，把服务触角延伸至澳门。截至目前，2 万多港澳纳税人使用 V-Tax 平台，办理了 5 万余宗业务。

2019 年 4 月，港澳纳税人便利化办税再次实现新突破。横琴新区税务局在广东省率先试点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改革，7 类 326 事项列入首批清单，90% 以上日常办税（费）业务可通过 V-Tax 远程可视自助办税平台、电子税务局全程线上办结，资料精简达 43.6%。目前，非居民扣缴业务在横琴已经 100% 实现全程网上办，惠及 3000 多家港澳企业和很多有非居民涉税业务的居民企业。推行半年以来，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业务量达到 70 万宗。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出台，澳门企业和个人到内地发展的意愿日益强烈，工商联会通过横琴新区税务部门合作，积极搭建粤澳两地便利化办税桥梁，进一步激发澳门企业家投身大湾区建设的热情。

二、税费减负澳企扎根内地发展

2019年是更大规模减税降费落地生根的一年，深化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等一系列政策集中发力，让诸多在内地发展的澳企获得减税红包。

三、合作共赢携起手来“走出去”

澳门回归以来，澳门经济以珠江三角洲为腹地和依托，以内地市场带动经济发展。同时珠三角地区以澳门为纽带，利用澳门与欧洲经济相联结的优势，走向欧洲市场。20年来，内地与澳门经贸已形成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密不可分的格局。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概念的提出，越来越多的澳门同胞到大湾区投资发展。

专家指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推进，澳门所发挥的作用更加凸显，对内，澳门可以成为大湾区城市对葡语国家的窗口，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平台；对外，澳门成为葡语国家的中国品牌形象大使、招商引资中介。

2020年1月1日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近日印发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为积极扩大进口，激发进口潜力，优化进口结构，自2020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850余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其中，为更好满足人民生活需要，

适度增加国内相对紧缺或具有国外特色的日用消费品进口，新增或降低冻猪肉、冷冻鳄梨、非冷冻橙汁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为降低用药成本，促进新药生产，对用于治疗哮喘的生物碱类药品和生产新型糖尿病治疗药品的原料实施零关税；为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进口，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增或降低半导体检测分选编带机、高压涡轮间隙控制阀门、自动变速箱用液力变矩器和铝阀芯、铌铁、多元件集成电路存储器、大轴胶片原料、光刻胶用分散液、培养基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为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新增或降低部分木材和纸制品进口暂定税率。

为推进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全面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的有关精神，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调整时间相衔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钨废碎料和铌废碎料 2 种商品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

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订的自贸协定或优惠贸易安排，2020 年我国将继续对原产于 23 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进一步降税的有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格鲁吉亚、智利、巴基斯坦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2020 年，继续对与我国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并根据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和我国过渡期安排，调整特惠税率适用国别。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还将对 176 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五步降税，同时与此相衔接，相应调整其中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进口暂定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表示，上述调整措施有利于降低进口成本，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利于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拓展贸易发展新空间，加快高标准自由贸易区建设；有利于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共享发展成果，开创开放合作、包容普惠、共享共赢的国际贸易新局面。

【新政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轻征纳双方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电子政务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税务文书送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特定系统（以下简称“特定系统”）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

第三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税务机关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送达人可以据此办理涉税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条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包括电子送达的文书范围、效力、渠道和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受送达人可以登录特定系统直接签订电子版《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相关系统。

第五条 税务机关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到达特定系统受送达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特定系统自动记录送达情况。

第六条 税务机关向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后，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提醒信息。提醒服务不影响电子文书送达的效力。

受送达人及时登录特定系统查阅电子版式税务文书。

第七条 受送达人需要纸质税务文书的，可以通过特定系统自行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第八条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含简易程序处罚）、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阻止出境决定书以及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等暂不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电子政务等有关制度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电子送达？

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特定系统（以下简称“特定系统”）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

二、为什么规定电子送达？

税务文书送达是保障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税务机关高度重视税务文书送达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文书送达行为。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创新，传统文书送达方式不能更好方便纳税人办税，例如，纳税人网上办理涉税事项涉及税务文书的，还需要税务机

关送达或者纳税人到税务机关领取纸质税务文书，影响纳税人的网上办税体验。又如，传统的文书送达方式时间较长，纳税人难以尽快知道文书内容，不能尽快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更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轻征纳双方负担，在吸收纳税人意见及总结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经深入研究论证，税务总局制定《公告》，明确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相关规定。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公告》对税务文书电子送达主要规定了五部分内容：一是明确送达效力，规定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及电子送达对受送达人权利义务的影响；二是遵循自愿原则，规定电子送达以受送达人同意为前提，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的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税务机关提供线上、线下多种签订途径；三是明确送达路径，税务机关通过特定系统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四是规范送达操作，规定送达完成标准、系统自动记录、信息提醒服务等内容；五是限定文书范围。

四、电子送达的效力如何？

《公告》第三条明确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对受送达人而言，受送达人可以凭税务机关送达的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办理涉税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例如，受送达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业务时，税务机关出具的文书可能有《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依照本《公告》，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送达这些电子版式税务文书，与其他方式送达的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送达人可根据该文书办理涉税事宜，税务机关受该文书约束；对文书内容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是对税务机关而言，经受送达人同意，税务机关送达税务文书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但并非只要受送达人签订了《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税务机关就只能对其进行电子送达。税务机关在送达具体税务文书时可以根据受送达人

情况进行判断，例如，受送达人正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税务机关可以选择将税务文书直接送达其本人，而不是必须要采取电子送达方式。

五、《公告》如何体现纳税人的自愿原则？

为了充分尊重受送达人意愿，《公告》第四条规定税务机关在经受送达人同意后对其电子送达。受送达人是否同意，以是否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判断。即：受送达人签订了《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表明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税务机关可以对其进行电子送达；受送达人不同意签订《税务文书送达确认书》的，税务机关以其他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六、受送达人如何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为方便受送达人办理，《公告》第四条规定了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一是线上签订，受送达人登录特定系统时，系统会自动弹出电子版《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受送达人根据系统提示确认即可；二是线下签订，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供纸质《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受送达人签章确认即可，由税务机关将其录入相关系统。

七、税务机关如何进行电子送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公告》第五条明确税务机关电子送达，以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到达特定系统受送达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特定系统将送达情况自动予以记录。

为了方便纳税人及早知晓送达的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公告》第六条规定税务机关在电子送达后，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提醒受送达人，具体方式由各地税务机关根据本地信息化条件等情况确定。同时，《公告》第六条也对受送达人提出了要求，即受送达人应当及时登录特定系统查阅电子版式税务文书。

八、哪些文书不适用电子送达？

《公告》第八条明确了哪些税务文书不适用电子送达方式，具体包括：一是从文书种类上，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含简易程序处罚）、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阻止出境决定书等文书暂不适用电子送达；二是从执法类型上，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等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暂不适用电子送达。

九、《公告》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哈博罗内正式签署。中博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生效，在中国，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在博茨瓦纳，关于源泉扣缴的税种，适用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或以后应得的数额，关于其他税种，适用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应税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哈博罗内正式签署。《协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关于税种范围

《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博茨瓦纳适用于所得税，包括对财产收益的征税。

二、关于常设机构

关于建筑工程型常设机构，《协定》规定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连续超过 12 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

关于劳务型常设机构，《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三、关于股息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四、关于利息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7.5%。但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因缔约国另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所拥有的金融机构贷款、担保或保险而支付的利息，应在缔约国一方免税。

五、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5%。“特许权使用费”包括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或技术和咨询服务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六、其他规定

《协定》第十条（股息）、第十一条（利息）、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和第二十一条（其他所得）中均有反滥用规定，即这些条款中规定的协定待遇不适用以取得相关条款利益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的情形。

中博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生效，在中国，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在博茨瓦纳，关于采用源泉扣缴方式征收的税种，适用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或以后应得的数额，关于采用全年汇总计算等其他方式征收的税种，适用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应税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纳税申报，现将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详见附件。

（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执行，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五条中“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和第六条第一项、附件6《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19年以来，为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财税部门相继出台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扶贫捐赠所得

税税前据实扣除”“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全面落实各项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制发《公告》。

二、主要内容

(一)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

1.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等7张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等3张表单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2.为进一步优化填报口径，对《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中个别数据项的填报说明进行完善。

(二)取消《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填报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报送要求

为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

现就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以下简称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二、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三、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四、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其他事项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纳税人顺利完成新税制实施后首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我们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进入首页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汇算的内容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2019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9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 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2019 年度汇算仅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综合所得的应退或者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往后年度，也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一）纳税人需要补税但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包括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预缴税款时，未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及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二）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在 400 元以上的。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款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四、可继续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未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二）纳税人在 2019 年度未申请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五、办理时间

纳税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此期限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由扣缴义务人代办年度汇算的，纳税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本人除本单位以外的 2019 年

度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并妥善留存。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八、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扣缴义务人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九、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在本公告第八条确定的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使纳税人尽早获取退税，纳税人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在网上税务局（包括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提供便捷退税功能，纳税人可以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转账方式缴纳。

十、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分阶段、分梯次引导纳税人错峰办税，并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网页端、12366 自然人专线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	45	18192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个人所得税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纳税人顺利完成新税制实施后首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参照国际通行做法，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公告》主要内容和考虑说明如下：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2019年1月1日，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除提高“起征点”和增加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外，还在我国历史上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这样有利于平衡不同所得税负，能更好发挥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调节作用。

综合税制，通俗讲就是“合并全年收入，按年计算税款”，这与我国原先一直实行的分类税制相比，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发生了改变。即将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合并为“综合所得”，以“年”为一个周期计算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平时取得这四项收入时，先由支付方（即扣缴义务人）依税法规定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年度终了，纳税人需要将上述四项所得的全年收入和可以扣除的费用进行汇总，收入减去费用后，适用3%—45%的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这个过程就是汇算清缴。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为便于公众理解，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公告》第一条解释了年度汇算概念和内容。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者判定条件不同，所负有的纳税义务也不相同。《公告》第一条中所称“居民个人”，是指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也就是说，只有居民个人，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之所以称为“年度”，即仅限于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的应退或者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以后年度。因此，2020年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时仅需要汇总2019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

第三，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不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财产租赁、财产转让、偶然所得。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纳

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如全年一次性奖金、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等。

二、为什么要做年度汇算？

一方面，年度汇算可以更加精准、全面落实各项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政策，更好保障纳税人的权益。比如，有的纳税人由于工作繁忙，可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在平时没来得及享受；还有一些扣除项目，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支出金额是多少，比如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等，这些扣除都可以通过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或正常办理。为此，《公告》专门在第四条，分三类情形列出了年度汇算期间可以继续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既有平时可以扣除但纳税人未来得及扣除或没有足额扣除的，也有在年度汇算期间可以正常办理的扣除，提醒纳税人“查遗补漏”，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另一方面，通过年度汇算，才能准确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该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果多预缴了税款，就要退还给纳税人。税法规定，纳税人平时取得综合所得时，仍需要依照一定的规则，先按月或按次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这几乎是世界上所有开征个人所得税国家的普遍做法。但由于实践中的情形十分复杂，因此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所有的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比如：年度中间，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收入波动过大或时断时续，在收入较高或有收入的月份按规定预缴了税款，但全年综合所得的收入总计还不到6万元，减去基本减除费用6万元后，按年计算则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时，平时已预缴税款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退还给纳税人了。

三、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国务院专门明确了对部分中低收入纳税人免除年度汇算补税义务的政策。据此，《公告》第二条列明了无需办理2019年度汇算的纳税人，具体分为两类：

一类是对部分本来应当办理年度汇算且需要补税的纳税人，免除其办理的义务。包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所列的，纳税人只要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则不论补税金额多少，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公告》第二条第二项所列的，纳税人只要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则不论综合所得年收入的高低，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

另外一类是《公告》第二条第三项“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也就是说，如果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既不需要退税也不需要补税，自然无需办理年度汇算；或者纳税人自愿放弃退税，也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

很多纳税人都不太清楚地记得自己全年收入到底有多少，或者怎么才能算出自己应该补税还是退税，具体补多少或者退多少，是否符合豁免政策的要求，等等。对此，一是纳税人可以向扣缴单位提出要求，按照税法规定，单位有责任将已发放的收入和已预缴税款等情况告诉纳税人；二是纳税人可以登录电子税务局网站，查询本人 2019 年度的收入和纳税申报记录；三是 2020 年汇算前，税务机关将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网页端），根据一定规则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如果纳税人对预填的结果没有异议，系统就会自动计算出应补或应退税款，纳税人就可以知道自己是否符合豁免政策要求了。

四、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依据税法和国务院常务会精神，《公告》第三条明确了需要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退税、补税两类。

（一）平时多预缴了个人所得税，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从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的角度出发，只要纳税人因为平时扣除不足或未申请扣除等原因导致多预缴了税款，无论收入高低，无论退税额多少，纳税人都可以申请退税。实践中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情形，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退税，提醒纳税人关注，比如：

1. 2019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如，某纳税人 1 月领取工资 1 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 元，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预缴个税 90 元；其他月份每月工资 4000 元，无须预缴个税。全年看，因纳税人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无须缴税，因此预缴的 90 元税款可以申请退还。】

2. 2019 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扣除的；
【如，某纳税人每月工资 1 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 元，有两个上小学的孩子，按规定可以每月享受 2000 元（全年 24000 元）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但因其在预缴环节未填报，使得计算个税时未减除子女教育附加扣除，全年预缴个税 1080 元。其在年度汇算时填报了相关信息后可补充扣除 24000 元，扣除后全年应纳税 360 元，按规定其可以申请退税 720 元。】

3. 因年中就业、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如，某纳税人于 2019 年 8 月底退休，退休前每月工资 1 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 元，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1-8 月预缴个税 720 元；后 4 个月基本养老金按规定免征个税。全年看，该纳税人仅扣除了 4 万元减除费用（ 8×5000 元/月），未充分扣除 6 万元减除费用。年度汇算足额扣除后，该纳税人可申请退税 600 元。】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如，某纳税人每月固定一处取得劳务报酬 1 万元，适用 20% 预扣率后预缴个税 1600 元，全年 19200 元；全年算账，全年劳务报酬 12 万元，减除 6 万元费用（不考虑其他扣除）后，适用 3% 的综合所得税率，全年应纳税款 1080 元。因此，可申请 18120 元退税。】

6. 预缴税款时，未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二）少预缴了个人所得税，应当补税的纳税人。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但如上所述，从有利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国务院对年度汇算补税作出了例外性规定，即只有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年度汇算补税金额在 400 元以上的纳税人，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并补税。有一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的结果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提醒纳税人注意，比如：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 元/月）；

2. 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等等。

五、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哪些办理方式？

《公告》第六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三种方式：即自己办、单位办、请人办。

（一）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

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大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网页端、12366 自然人专线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

考虑到很多纳税人主要从一个单位领取工资薪金，单位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掌握的比较全面、准确，为更好地帮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公告》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如保险营销员或证券经纪人）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且纳税人向这些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这样有利于继续发挥源泉扣缴的传统优势，尽最大努力降低纳税人办税难度和负担。同时，税务机关将为扣缴单位提供申报软件，方便扣缴义务人为本单位职工集中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通过扣缴义务人办理年度汇算的，应将除本单位以外的 2019 年度全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如实提供给扣缴义务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请人办，即可以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办。

纳税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条件，自主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称受托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选择这种方式，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并妥善留存，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六、纳税人可通过什么渠道办理年度汇算？

《公告》第七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渠道。为方便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通过网上税务局（免费下载注册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或登录注册网上税务局 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还将按一定规则给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因此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使用网络渠道办理。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者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七、纳税人向哪里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按照方便就近的原则，《公告》第八条明确了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税务机关，是指接受纳税人提交的年度汇算申报并负责处理年度汇算相关事宜的税务机关，比如对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核，给纳税人办理退税等等，并非等同于年度汇算“物理上的办理地点”。比如，纳税人若通过网络远程办理年度汇算，则可以不受物理空间的限制，在办公室、家里、旅途中都可以办理，但要在信息系统的提示帮助下，按照《公告》第八条的规定，在办税软件中正确选择税务机关并向其提交年度汇算申报，以便税务机关更好提供服务并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当然，在网络办理不方便的情况下，纳税人也可以前往《公告》第八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办理，此时，《公告》第八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就是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实际地点”了。

负责接受纳税人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一是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1）居民个人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2）居民个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居民个人已在中国境内申领居住证的，以居住证登载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没有申领居住证的，以当前实际居住地址为经常居住地。主要考虑是，上述判断标准清晰确定，且能在没有网络的情况下，最大程度上为纳税人提供就近办税的便利，而采用居住证的确定原则，还便于同纳税人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等事项相衔接，有利于包括税务机关在内的政府各部门共同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二是若由扣缴义务人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则可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八、纳税人如何办理年度汇算退税、补税？

《公告》第九条明确了纳税人获取退税、办理补税的方式和渠道。如果年度汇算后有应退税额，则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只要纳税人在申报表的相应栏次勾选“申请退税”，即完成了申请提交。税务机关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即可为纳税人办理退税，退税款直达个人银行账户。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为避免税款不能及时、准确退付，纳税人一定要准确填写身份信息资料 and 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其中，对 2019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因月度间工资薪金收入不均衡，或者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偶发性被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将提前推送服务提示、预填简易申报表，纳税人只需确认已预缴税额、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即可通过网络实现快捷退税。同时，为了让纳税人尽早获取退税，建议这部分纳税人在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该简易方式办理退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补税的，税务机关也同样提供了多种便捷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POS 机刷卡、到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即第三方支付）等转账方式缴纳应补税款。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阅读本《公告》及说明后，在办理年度汇算的细节方面，纳税人可能还会有诸多疑问。税务机关后续将会推出一系列的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有关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公益广告、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12366 自然人专线等渠道，不断加大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帮助有需要的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请大家及时予以关注。

【2019 年增值税政策汇编】

01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以下免征增值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02 增值税税率下调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03 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04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05 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06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0%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07 符合条件纳税人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08 符合条件一般纳税人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09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10 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免征增值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11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企业招用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12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13 供热企业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

14 边销茶增值税优惠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3 号）

15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

16 重新修订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新修订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17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18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5%政策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19 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1.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2.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20 开具原税率发票需办理临时开票权限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17%、16%、11%、10% 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 24 小时，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21 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票全面放开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22 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调整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 “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23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继续执行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24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

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

25 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政策明确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明确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五）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1.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2.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政策同时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处理规则和流程。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政策汇编】

01 小型微利企业税负大幅下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02 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统一

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统一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不再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0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范围又扩大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04 扶贫捐赠支出可以据实扣除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05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06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有新的扣除标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07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可适用 15%税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

政策依据: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08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进行修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3 号)

09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对企业投资者持有的 2019-2023 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2019 年小税种政策汇编】

01 车辆购置税正式开始实施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正式施行，相比原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税率维持 10% 不变，但征收对象由 5 类变为 4 类，并且取消了“最低计税价格”的规定。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02 耕地占用税法正式开始实施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正式施行，2007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0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半征收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04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开始合并申报

为进一步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提升办税便利化水平，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纳税人可使用合并后的申报表单同时完成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两个税种的纳税申报、减免税申报和税源申报。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2 号）

05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契税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06 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0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

08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免征五年房产税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

09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和印花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10 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和印花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11 税务机关不再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和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跨年收入案例分析】

案例一 取得跨年劳务收入

2019年10月5日，甲建筑公司与乙生产企业签订生产线建造合同，合同约定项目总金额为200万元（不含税），工期为4个月，工程款待生产线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假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甲建筑公司已发生成本支出120万元，预计项目竣工前还将发生成本支出30万元。那么，甲建筑公司提供跨年劳务该如何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二条规定：

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一）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3.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二）企业提供劳务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用下列方法：1. 已完工作的测量；2. 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3. 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三）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综上所述，甲建筑公司2019年度劳务完工进度 $=120 / (120 + 30) * 100\% = 80\%$ ；应确认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收入 $=200 * 80\% = 160$ 万元。

案例二 取得跨年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19年11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协议规定甲公司授予乙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其专利技术的权利，乙公司应在协议签订日一次性支付

特许权使用费用 120 万元（不含税）。当日，乙公司按协议约定全额支付了特许权使用费。那么，甲公司取得跨年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该如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综上所述，甲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日期即 2019 年 11 月 1 日将取得的 120 万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全部确认为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收入。

案例三 取得跨年租金收入

2019 年 12 月 1 日甲房地产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办公楼出租协议，协议约定，租赁期 1 年，即 2019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总计租金 120 万元（不含税），乙公司应在协议签订当日一次性提前支付全年租金。合同签订当日，乙公司如约支付了全额租金。那么，甲公司对一次性收取的跨年租金该如何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一条“关于租金收入确认问题”规定：

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因此，在本案例中，出租人甲公司既可以选择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也可以选择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案例四 取得跨年会员费收入

甲健身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提供健身服务的企业，其经营模式为向消费者一次性收取会员费，会员在缴纳会员费后在 12 个月内不再付费就可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2019 年 12 月，甲公司取得会员费收入 24 万元（不含税），那么，对于取得的跨年会员费收入，甲公司该如何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第二条第四款第 6 项规定：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后，会员在会员期内不再付费就可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该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因此，在本案例中甲公司取得的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北京永大】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永大总部位于北京，是全国最高等级5A级税务师事务所，公司专注于重组并购、高净值个人、集团企业的税务咨询和相关转让定价研究等领域的税务服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科创板上市咨询专家团队；我们专业的服务能够提高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的质量和含金量；帮助企业科创板上市获得成功！

电话：4006 900 11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网址：www.yongdatax.com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订阅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服务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长按二维码扫描关注可以获得更多的财税知识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